霍环监自〔2022〕15号

关于霍城县人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1台1t生物质常压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城县人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霍城县人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1台1t生物质常压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霍城县清水河工业园区上海南路霍城县人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44'58.204"，北纬44°9'44.716"。建设内容为：在厂区养护区北侧新建一座锅炉房，锅炉房占地面积约为70平方米，拟安装1台1t/h的生物质常压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年消耗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118吨。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万元，占总投资的42.67%。

根据你公司委托新疆朗泰晟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霍城县人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1台1t生物质常压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

2、锅炉养护冷凝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霍城县人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配料用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隔离衰减、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降噪。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灰渣和除尘器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当地有机肥生产厂家进行资源化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树脂厂家回收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084t/a，由我县从削减量内划拨。

四、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五、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2022年7月21日